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3—4 页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3 页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0346号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卡股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个别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金卡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卡股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卡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金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金卡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3月14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117,433,735.70	381,522,020.46	短期借款	20	34	103,504,439.04	112,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2	4	59,063,595.79	28,432,353.40	应付票据	21	37	40,727,344.87	54,999,385.46
应收账款	3	5	450,866,565.27	455,376,803.24	应付账款	22	38	183,282,517.16	147,197,360.20
预付款项	4	6	6,441,852.91	24,022,192.27	预收款项	23	39	9,580,300.34	10,392,453.15
应收利息	5	7		15,003,542.71	应付职工薪酬	24	40	17,868,528.68	15,717,684.36
应收股利	6	8	820,527.25		应交税费	25	41	29,543,739.27	33,872,089.10
其他应收款	7	9	19,565,397.62	23,189,327.67	应付利息	26	42	288,091.57	294,899.28
存货	8	10	206,301,177.48	164,709,789.30	应付股利	27	43	44,100,000.00	47,920,97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28	44	765,544,025.51	823,732,778.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9	13	202,345,474.73	1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62,838,326.75	1,108,256,029.05	其他流动负债		47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48	1,194,438,986.44	1,246,627,625.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5	64,270,000.00	64,27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29	49	54,064,967.03	1,985,454.56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1	18	256,667,381.49	40,958,211.43	其中：优先股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永续债		52		
固定资产	12	20	198,389,666.33	197,713,421.94	长期应付款		53		
在建工程	13	21	42,584,249.64	14,511,906.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工程物资		22			专项应付款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预计负债	30	56	34,355,747.54	67,084,078.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递延收益	31	57	6,000,000.00	6,600,000.00
油气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58	5,337,278.58	5,348,013.11
无形资产	14	26	89,085,345.18	86,688,827.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59	13,324,799.38	
开发支出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13,082,792.53	81,017,546.00
商誉	15	28	1,363,564,774.98	1,370,492,977.72	负债合计		61	1,307,521,778.97	1,327,645,171.38
长期待摊费用	16	29	3,765,417.01	451,805.8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0	7,786,749.65	15,264,342.24	股本	33	62	206,270,374.00	206,270,37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31	30,528,958.06	102,348,09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056,642,542.34	1,892,699,582.44	资本公积	34	66	1,016,598,153.34	1,010,782,598.34
					减：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35	68	-503,066.19	
					专项储备	36	69	2,781,844.93	3,634,292.99
					盈余公积	37	70	50,118,227.22	41,467,925.49
					未分配利润	38	71	473,869,439.94	349,377,073.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	1,749,134,973.24	1,611,532,264.39
					少数股东权益		74	62,824,116.88	61,778,17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1,811,959,090.12	1,673,310,440.11
资产总计		33	3,119,480,869.09	3,000,955,611.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6	3,119,480,869.09	3,000,955,61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	1,033,741,601.63	1,019,101,911.10
减：营业成本	1	2	552,807,352.82	540,649,823.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3	9,890,720.58	9,714,403.03
销售费用	3	4	160,564,484.64	137,877,018.77
管理费用	4	5	140,105,594.30	118,890,788.01
财务费用	5	6	7,620,791.93	1,123,780.60
资产减值损失	6	7	24,204,481.44	8,774,674.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9	25,329,143.81	11,493,25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15,591,586.11	3,665,39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63,877,319.73	213,564,676.82
加：营业外收入	8	12	30,670,061.65	30,142,11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29,621.75	35,730.65
减：营业外支出	9	14	7,466,930.42	69,518,8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90,529.50	462,15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87,080,450.96	174,187,956.77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	29,609,596.13	18,886,696.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57,470,854.83	155,301,2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	151,142,668.10	147,521,551.84
少数股东损益		20	6,328,186.73	7,779,708.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	21	-503,066.1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276,686.4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276,686.4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6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	-276,686.40	
6.其他		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	-226,379.79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	156,967,788.64	155,301,259.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150,865,981.70	147,521,551.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6,101,806.94	7,779,708.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1	0.73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	0.73	0.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卡股份公司)前身系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乐清金凯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09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3820000859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七路261号。法定代表人:杨斌。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3年4月17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00万股。2013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9,000万股。

2014年4月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万股。2014年4月11日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8,000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总股本为1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43.53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956.47万股。

本公司属仪器仪表行业。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燃气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为IC卡智能燃气表及IC卡燃气收费管理系统。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开云、范叔沙等4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仪表公司)100.00%股权。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与陈开云、范叔沙等 49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第 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信仪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23,134.3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天信仪表公司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141,700.00 万元。

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分别支付上述标的资产 51.61%和 48.39%的交易对价。其中公司向陈开云、范叔沙等 4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27.8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述发行股票价格及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26,270,374 股。

(二)天信仪表公司基本情况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信集团”)前身系原浙江天信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有限公司”)，天信有限公司由苍南县三维仪表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苍南县华宇仪表有限公司合并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546930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苍南县灵溪镇通福路 3468 号。法定代表人：陈开云。

2002 年 7 月，股东李学峰、黄祖国、黄祖伟、郑存荣、郑建萍、华碧玲、吴辅弼等 7 人将 7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黄雪玲、章钦养、郑宗设、陈通敏、谢丙峰、洪新雄、林扬根、许修峰。

2002 年 9 月，天信有限公司吸收两位新股东范超美与廖宝成，股东人数增加至 49 人，同时，其余 47 名股东增资。天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天信有限公司增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0 万元。

2008 年 1 月，天信有限公司更名为天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投资公司”)。

2008 年 9 月，天信投资公司更名为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原股东颜贻明持有本公司 285.6 万元股权由其子颜波继承。

2015 年 11 月，原股东颜一鸣持有本公司 95.20 万元股权由其长子颜海波和次子颜向荣继承，周国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1.20 万元股权转让予仇梁。

2015 年 12 月，陈开云等 50 人将其所持本公司 327.1825 万元股权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信天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信天合”)。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股东会并决议，公司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浙江天信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天信咨询”)。分立后天信集团的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取得了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分立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分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开云	4,100,525.00	8.20
范叔沙	3,306,888.00	6.61
德信天合	3,207,672.00	6.42
颜 波	2,777,777.00	5.56
范煌辉	2,513,227.00	5.03
张和钦	2,314,815.00	4.63
连祖生	2,314,815.00	4.63
王焕泽	2,050,265.00	4.10
何必胜	1,785,715.00	3.57
杨建中	1,719,576.00	3.44
陈永勤	1,455,026.00	2.91
叶 朋	1,388,889.00	2.78
沈华书	1,322,751.00	2.65
阮文弟	1,190,476.00	2.38
谢丙峰	1,190,476.00	2.38
黄朝财	992,064.00	1.98
陈通敏	992,064.00	1.98
许庆榆	925,925.00	1.85
阮允荣	793,651.00	1.59
潘友艺	793,651.00	1.59
阮允阳	793,651.00	1.59
颜海波	760,582.00	1.52
杨小平	727,513.00	1.46
廖宝成	727,513.00	1.46
黄茂兆	661,375.00	1.32
叶宝珠	661,375.00	1.32

投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华怀奇	661,375.00	1.32
方嘉濂	595,238.00	1.19
陈爱民	595,238.00	1.19
郑国华	529,101.00	1.06
陈诗喜	529,101.00	1.06
洪新雄	396,825.00	0.79
潘孝众	396,825.00	0.79
陈生由	396,825.00	0.79
许修峰	396,825.00	0.79
徐怀赞	396,825.00	0.79
周中恩	396,825.00	0.79
曾云杰	396,825.00	0.79
李新家	396,825.00	0.79
杨菲菲	396,825.00	0.79
范超美	330,688.00	0.66
缪建胜	330,688.00	0.66
郑成平	330,688.00	0.66
林扬根	330,688.00	0.66
黄雪玲	198,413.00	0.40
陶朝建	198,413.00	0.40
叶维六	132,275.00	0.26
郑宗设	132,275.00	0.26
章钦养	66,137.00	0.13
合 计	<u>50,000,000.00</u>	<u>100.00</u>

天信仪表公司属仪器仪表行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仪表仪器、工业自动化仪表、燃气调压设备、燃气成套设备、燃气计量仪表、标准装置、阀门、压力管道附件制造、销售；智能电器、电工仪表制造、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天信仪表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拥有福州创瑞天然气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创

瑞”)、Metreg Investment GmbH(以下简称“MI 公司”)、Metreg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MT 公司”)、Metreg Solutions GmbH(以下简称“MS 公司”)四家子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因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开云、范叔沙等 4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公司 100.00%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天信仪表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采取存续方式进行分立,与工业燃气计量仪器仪表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保留在存续公司即天信仪表公司,与工业燃气计量仪器仪表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剥离至新设公司即浙江天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分立事项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分立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3. 假定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完成天信仪表公司 100%股权的产权交割手续,本次交易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天信仪表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4. 收购天信仪表公司 100.00%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金支出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信仪表公司对原股东分配的股利,视同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

6.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增加了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对于现金支付对价的部分,增加了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及其对应的新增所有者权益。

7. 假定天信仪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摊销,由于假定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计量基础存在差异,故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商誉与实际购买日不一致,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

8. 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故本公司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

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

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

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1.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

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

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20.00	5.00	4.75-19.00
运输管网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00		20.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摊销率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摊销率(%)	具体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00/50.00	2.50/2.00	法定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00	10.00	预计使用年限
软 件	3.00-10.00	10.00-33.33	预计使用年限
高压管线运营权	20.00	5.00	预计使用年限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

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税项

(一)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3%、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及境内被合并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15%	12.50%
杭州谷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谷卡”)	25%	25%
石嘴山市华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投资”)	25%	25%
石嘴山市华辰兴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兴业”)	25%	25%
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能源”)	25%	25%
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炬天然气”)	15%	15%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华辰能源”)	15%	15%
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华辰天然气”)	15%	15%
石嘴山市庆隆商贸有限公司	25%	25%
天信仪表公司	15%	15%
福州创瑞	25%	25%

(二)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 MI 公司、MS 公司、MT 公司依照德国法律，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额的 7%、19%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 MI 公司依照德国联邦政府和布登海姆地方政府法律，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13.30%计缴地方贸易税。

MS 公司依照德国联邦政府和布茨巴赫地方政府法律，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12.95%计缴地方贸易税。

MT 公司依照德国联邦政府和菲斯滕瓦尔德地方政府法律，按照应纳税营业额的 13.30%计缴地方贸易税。

3. MI 公司、MS 公司、MT 公司依照德国法律，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4. MI 公司、MS 公司、MT 公司依照德国法律，按照企业所得税的 5.5%计缴团结附加税。

(三)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1 月，根据《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0 年 9 月，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0 年度第三批软件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软件〔2010〕48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0 年和 201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至 201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故 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2 年 5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宁夏国家税务局、宁夏地方税务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审核备案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具备享受西部大开发 15%的优惠税率的条件，以后年度办理备案登记税收优惠，2015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尚在办理中。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和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减免税条件,目前正处于减免税审批阶段。

2015 年 1 月,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天信仪表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 2014 至 2016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收优惠

根据石嘴山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落实免征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石地税发[2013]88 号),石嘴山市石炬天然气有限公司和石嘴山市华辰兴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自 2015 年 7 月起按 2%的税率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

六、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杭州谷卡、华辰能源、华辰投资、华辰兴业、石炬天然气、克州华辰能源(原名系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鼎盛热能有限公司)、克州华辰天然气(原名系克州盛安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天信仪表公司、福州创瑞、MI 公司、MT 公司、MS 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八之说明。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MI 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	85.00 万欧元	55.00	转让
福州创瑞	2015 年 6 月 1 日	30.00 万元	60.00	转让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MI 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	[注 1]	8,078,862.96	-1,104,833.04
福州创瑞	2015 年 6 月 1 日	[注 2]	1,162,292.45	221,938.61

[注1]根据本公司与GasCon Consulting &Investment Gmbh于2014年12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85万欧元受让GasCon Consulting & Investment Gmbh持有的MI公司55%股权。本公

司已于2015年1月30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根据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付清后下月开始本公司取得MI公司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5年2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5年2月1日起将其及其控制的MT公司和MS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根据本公司与董琴琴、叶靖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分别以20万元、10万元受让董琴琴、叶靖分别持有的福州创瑞40%、20%股权。福州创瑞于2015年6月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公司派出范黄晖出任福州创瑞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人，本公司在2015年6月9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5年6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5年6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MI 公司	福州创瑞
--现金	5,922,630.00	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922,630.00	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08,698.52	91,231.26
商誉	6,531,328.52	208,768.74

(二)吸收合并子公司

本期子公司华辰投资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石嘴山市庆隆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经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期末并入的主要资产、负债如下：

类 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应收票据	119,068.50	应付账款	1,280,692.82
	应收账款	317,154.82	其他应付款	28,000.00
	其他应收款	10,598,499.21		
	存货	140,533.47		
	固定资产	29,217.40		

(三)处置子公司

根据子公司华辰能源与自然人杜洪彬于2015年7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辰能源将其持有的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61%股权作价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杜洪彬，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15

年 6 月 30 日，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5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65 万元。本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杭州谷卡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00.00	
华辰能源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投资	90.00	10.00[注 1]
华辰投资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60.00	
华辰兴业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注 2]
石炬天然气	宁夏石嘴山	宁夏石嘴山	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注 3]
克州华辰能源	新疆阿什图	新疆阿什图	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热能供应		51.00[注 4]
克州华辰天然气	新疆阿什图	新疆阿什图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加气		51.00[注 5]
福州创瑞	福州	福州	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0.00	
MI 公司	德国	德国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的购置、管理和转让	55.00	
MS 公司	德国	德国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方案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71.43[注 6]
MT 公司	德国	德国	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仪表产品		96.67[注 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杭州谷卡	100.00	设立	8,500.00	16,000.00	
华辰能源	100.00	设立	5,000.00	5,000.00	
华辰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600.00	7,800.00	
华辰兴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0.00	658.80	
石炬天然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0.00	561.76	

克州华辰能源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 企业合并	650.00	2,217.10	
克州华辰天然气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338.02	995.90	
福州创瑞	60.00	设立	100.00	30.00	
MI 公司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3.50	€ 96.00	
MS 公司	71.43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10.50	€ 7.50	
MT 公司	96.67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 30.00	€ 25.4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杭州谷卡	是		
华辰能源	是		
华辰投资	是	3,770.54	
华辰兴业	是		
石炬天然气	是		
克州华辰能源	是	2,312.03	
克州华辰天然气	是	240.80	
福州创瑞	是	14.96	
MI 公司	是	-62.47	-62.47
MS 公司	是	10.71	
MT 公司	是	-4.16	-4.16

[注 1]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辰能源 9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杭州谷卡持有该公司 10%股权，故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 2] 控股子公司华辰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 3] 控股子公司华辰投资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注 4] 控股子公司华辰能源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注 5] 控股子公司华辰能源持有该公司 51%股权。

[注 6] 控股子公司 MI 公司持有该公司 71.43%股权。

[注 7] 控股子公司 MI 公司持有该公司 96.67%股权。

（二）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外币报表折算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八）2 所述，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如下：

境外经营实体	记账本位币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和费用项目
MI 公司	欧元	7.0952	6.8813
MS 公司	欧元	7.0952	6.8813
MT 公司	欧元	7.0952	6.8813

（三）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	45.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流动资产	26,367.61	17,848.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61.49	8,372.53
非流动资产	39,053.47	40,672.86
资产合计	65,421.09	58,521.36
流动负债	20,714.49	41,503.4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714.49	41,503.4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4,706.59	17,017.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117.97	

调整事项		
--商誉	56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69	
--其他	678.9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313.32	
营业收入	31,615.40	33,606.95
财务费用	-10.33	1,214.74
所得税费用	19.47	-10.04
净利润	3,036.50	-236.9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36.50	-236.90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 / 本期数	期初数 / 上期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3.80	1,167.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7.12	200.2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7.12	200.29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189.61	2,928.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0.96	166.2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0.96	166.25

九、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5 年度，上年系指 201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58,494.55			539,950.30
欧元	310.74	7.0952	2,204.76			
小 计			<u>160,699.31</u>			<u>539,950.30</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13,454,684.78			377,204,477.20
美元	0.38	6.4936	2.47			
欧元	347,040.89	7.0952	2,462,324.52			
小 计			<u>115,917,011.77</u>			<u>377,204,477.2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56,024.62			3,777,592.96
小 计			<u>1,356,024.62</u>			<u>3,777,592.96</u>
合 计			<u>117,433,735.70</u>			<u>381,522,020.46</u>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356,024.62	3,777,592.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3,532.54	3,627,592.96
履约保函保证金	222,492.08	150,000.00
ETC 保证金	10,000.00	
小 计	<u>1,356,024.62</u>	<u>3,777,592.96</u>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银行承兑汇票	55,063,595.79	26,482,353.40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0	1,950,000.00
合 计	<u>59,063,595.79</u>	<u>28,432,353.40</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211,673.99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江西梦娜袜业有限公司	2015-09-26	2016-03-24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韩电电器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01-28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呼和浩特市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5-08-08	2016-02-04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15-09-27	2016-03-25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2	2016-04-30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u>7,500,000.00</u>	

期末已质押票据均质押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营业部票据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票据池下的融资额度为 0 元。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69,302,068.16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6	2016-04-15	2,000,000.00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6	2016-04-15	2,000,000.00
江苏韵燕印刷版材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3-01	1,000,000.00
杭州轻舟铝业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6-01-20	1,000,000.0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9	2016-01-29	1,000,000.00
小 计			<u>7,000,000.00</u>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占总额		计提		占总额		计提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542,506.66	100.00	24,675,941.39	5.19	477,529,555.50	100.00	22,152,752.26	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u>475,542,506.66</u>	<u>100.00</u>	<u>24,675,941.39</u>	<u>5.19</u>	<u>477,529,555.50</u>	<u>100.00</u>	<u>22,152,752.26</u>	<u>4.64</u>
-----	-----------------------	---------------	----------------------	-------------	-----------------------	---------------	----------------------	-------------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6,042,551.60	83.29	11,881,276.59	414,821,564.26	86.87	12,444,646.93
1-2 年	54,749,138.10	11.51	5,474,913.81	44,528,674.53	9.32	4,452,867.46
2-3 年	16,852,191.65	3.54	3,370,438.33	12,781,401.61	2.68	2,556,280.32
3-5 年	7,898,625.31	1.66	3,949,312.66	5,397,915.10	1.13	2,698,957.55
小 计	<u>475,542,506.66</u>	<u>100.00</u>	<u>24,675,941.39</u>	<u>477,529,555.50</u>	<u>100.00</u>	<u>22,152,752.26</u>

(3)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志迅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09,9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宁德安然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438,363.8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岳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321,479.4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铁岭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303,956.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天津市奥利达燃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92,736.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61 家公司	货款	2,826,696.29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u>4,993,131.49</u>		

(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3,960.00	1 年以内	3.31
		728,697.00	1-2 年	
石家庄霖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8,390.67	1 年以内	2.8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2,775.47	1 年以内	2.71
南京越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27,560.12	1 年以内	2.57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6,980.00	1 年以内	2.17
		2,658,456.67	1-2 年	
小 计		<u>64,516,819.93</u>		<u>13.57</u>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附注十(三)1 之说明。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38,581.26	90.64	23,290,038.67	96.95
1-2 年	591,627.55	9.18	565,340.90	2.35
2-3 年	11,644.10	0.18	25,366.00	0.11
3-5 年			141,446.70	0.59
合 计	<u>6,441,852.91</u>	<u>100.00</u>	<u>24,022,192.27</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388,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471,000.00	1-2 年	
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046.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0,212.5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912.7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限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 明细情况

(2)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1) 明细情况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第 38 页 共 73 页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95,894.10	75.56	476,876.83	14,291,556.20	56.39	428,746.68
1-2 年	1,954,196.43	9.29	195,419.66	9,777,950.28	38.58	977,795.03
2-3 年	2,839,556.98	13.50	567,911.40	505,933.00	2.00	101,186.60
3-5 年	231,916.00	1.10	115,958.00	243,233.00	0.96	121,616.50
5 年以上	116,500.00	0.55	116,500.00	524,693.90	2.07	524,693.90
小 计	<u>21,038,063.51</u>	<u>100.00</u>	<u>1,472,665.89</u>	<u>25,343,366.38</u>	<u>100.00</u>	<u>2,154,038.71</u>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刘毅等人	暂借款	406,397.9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否
小 计		<u>406,397.90</u>		

(4)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杜洪彬	非关联方	2,750,000.00	1 年以内	17.02
苍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	非关联方	2,377,380.00	2-3 年	14.71
李孝评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71
赵景瑞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09
钊伟明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86
小 计		<u>6,527,380.00</u>		<u>40.39</u>

8. 存货

(1) 存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263,514.55	2,867,605.26	70,395,909.29	56,668,449.21		56,668,449.21
在产品	8,772,016.67		8,772,016.67	1,590,251.68		1,590,251.68
半成品	28,517,089.19		28,517,089.19	26,822,921.24		26,822,921.24
库存商品	52,991,794.04	493,233.68	52,498,560.36	35,284,930.04	199,310.75	35,085,619.29
工程施工	507,228.39		507,228.39	592,020.00		592,020.00
委托加工物资	2,166,724.90		2,166,724.90	895,561.42		895,561.42
发出商品	43,443,648.68		43,443,648.68	43,054,966.46		43,054,966.46
合 计	<u>209,662,016.42</u>	<u>3,360,838.94</u>	<u>206,301,177.48</u>	<u>164,909,100.05</u>	<u>199,310.75</u>	<u>164,709,789.30</u>

[注]期末存货中无用于债务担保。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67,605.26			2,867,605.26
库存商品	199,310.75	293,922.93			493,233.68
合 计	<u>199,310.75</u>	<u>3,161,528.19</u>			<u>3,360,838.94</u>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库存商品	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	----------------	--	--

合 计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197,000,000.00	16,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279,516.22	
预交企业所得税	61,487.68	

其 他	4,470.83	
合 计	<u>202,345,474.73</u>	<u>16,000,000.00</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270,000.00		64,270,000.00	64,270,000.00		64,270,000.00
合 计	<u>64,270,000.00</u>		<u>64,270,000.00</u>	<u>64,270,000.00</u>		<u>64,270,000.00</u>

(2)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中无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计入的情况。

(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270,000.00	64,270,000.00
小 计	<u>64,270,000.00</u>	<u>64,270,000.00</u>

其中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60,000.00	64,260,000.00		64,260,000.00	3.01	4,725,000.00
阿图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2	1,500.00
小 计	<u>64,270,000.00</u>	<u>64,270,000.00</u>		<u>64,270,000.00</u>		<u>4,726,500.00</u>

(4) 期末未发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56,667,381.49		256,667,381.49	40,958,211.43		40,958,211.43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11,638,008.96		11,638,008.96	11,671,927.94		11,671,927.94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5,029,372.53		245,029,372.53	29,286,283.49		29,286,283.49
合 计	<u>256,667,381.49</u>		<u>256,667,381.49</u>	<u>40,958,211.43</u>		<u>40,958,211.43</u>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追加投资	本期增加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合营企业：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671,927.94		2,966,081.02			
联营企业：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1,593,654.19		280,462.49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7,692,629.30	3,440,000.00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198,263.33		934,986.14	
合 计	238,000,000.00	40,958,211.43	203,440,000.00	15,444,806.84		934,986.1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失	本期减少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营企业：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 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联营企业：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820, 527. 25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 095. 67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合 计		290, 095. 67			3, 820, 527. 2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 余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11,638,008.96	50.00	50.00			
联营企业：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21,053,589.43	20.00	20.00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42,533.63	40.00	40.00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213,133,249.47	45.00	45.00			
合 计	256,667,381.49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351,145.09	570,609.00	1,939,775.28				73,861,529.37
机器设备	100,052,648.34	11,025,128.26	4,063,869.88	238,434.20	2,077,991.23		113,302,089.45
运输工具	17,845,069.87	1,814,092.89		14,509.68	184,412.02		19,489,260.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201,877.11	3,575,801.50		134,850.80	141,660.56		28,770,868.85
运输管网	33,921,580.93		3,886,173.18				37,807,754.11
固定资产装修	11,176,616.26	314,000.00	788,417.88				12,279,034.14
合 计	<u>259,548,937.60</u>	<u>17,299,631.65</u>	<u>10,678,236.22</u>	<u>387,794.68</u>	<u>2,404,063.81</u>		<u>285,510,536.34</u>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9,326,077.82	5,114,937.49					14,441,015.31
机器设备	26,397,228.50	11,078,867.09	7,095.70		1,191,572.70		36,291,618.59
运输工具	9,074,338.38	2,795,300.21	404.43		8,759.58		11,861,28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16,564.34	4,910,060.75	14,418.37		122,089.27		13,118,954.19
运输管网	6,836,240.43	1,796,105.31					8,632,345.74
固定资产装修	1,885,066.19	890,586.55					2,775,652.74
合 计	<u>61,835,515.66</u>	<u>26,585,857.40</u>	<u>21,918.50</u>		<u>1,322,421.55</u>		<u>87,120,870.01</u>
3)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025,067.27						59,420,514.06
机器设备	73,655,419.84						77,010,470.86
运输工具	8,770,731.49						7,627,976.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885,312.77						15,651,914.66
运输管网	27,085,340.50						29,175,408.37
固定资产装修	9,291,550.07						9,503,381.40
合 计	<u>197,713,421.94</u>						<u>198,389,666.33</u>

[注] 本期折旧额 26,585,857.40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10,678,236.22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491,133.39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杭州谷卡厂房	51,680,152.78	43,999,380.43	变更规划，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克州华辰能源门站综合楼	413,011.18	262,434.36	土地证未办妥导致房产证未办妥
小 计	<u>52,093,163.96</u>	<u>44,261,814.79</u>	

(4)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仪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36,011,539.35		36,011,539.35	4,150,480.28		4,150,480.28
友谊路加气站项目	3,930,078.89		3,930,078.89	3,746,096.28		3,746,096.28
厂区装修工程	1,217,040.00		1,217,040.00			
大武口二站土地平整项目	432,937.00		432,937.00	432,937.00		432,937.00
观光电梯工程	407,180.00		407,180.00			
南环路加气站建设				4,113,337.27		4,113,337.27
北环路加气站建设				941,266.00		941,266.00
高端及特种仪器仪表开发项目				738,756.16		738,756.16
其 他	585,474.40		585,474.40	389,033.18		389,033.18
合 计	<u>42,584,249.64</u>		<u>42,584,249.64</u>	<u>14,511,906.17</u>		<u>14,511,906.17</u>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长期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高端仪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150,480.28	31,861,059.07			36,011,539.35
高端及特种仪器仪表开发项目	738,756.16	1,976,281.50	2,715,037.66		
南环路加气站建设	4,113,337.27			4,113,337.27	
友谊路加气站项目	3,746,096.28	183,982.61			3,930,078.89

厂区装修工程		3,062,835.79	1,845,795.79		1,217,040.00
城网工程		3,886,173.18	3,886,173.18		
小 计	<u>12,748,669.99</u>	<u>40,970,332.15</u>	<u>8,447,006.63</u>	<u>4,113,337.27</u>	<u>41,158,658.24</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3.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企业合并增加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9,224,132.21	5,322,084.18				64,546,216.39
商标权	25,102,300.00	1,422,634.00				26,524,934.00
软件	1,436,147.88	1,516,118.06	12,728.79			2,964,994.73
高压管线运营权	6,754,825.18					6,754,825.18
合计	<u>92,517,405.27</u>	<u>8,260,836.24</u>	<u>12,728.79</u>			<u>100,790,970.30</u>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2,498,828.92	958,778.91				3,457,607.83
商标权	2,510,230.00	3,932,864.00				6,443,094.00
软件	791,374.11	645,971.24	1,691.64			1,439,036.99
高压管线运营权	28,145.10	337,741.20				365,886.30
合计	<u>5,828,578.13</u>	<u>5,875,355.35</u>	<u>1,691.64</u>			<u>11,705,625.12</u>
3)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725,303.29					61,088,608.56
商标权	22,592,070.00					20,081,840.00
软件	644,773.77					1,525,957.74
高压管线运营权	6,726,680.08					6,388,938.88
合 计	<u>86,688,827.14</u>					<u>89,085,345.18</u>

[注] 本期摊销额 5,875,355.35 元。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15.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信仪表公司	1,321,769,952.96					1,321,769,952.96
福州创瑞		208,768.74				208,768.74
MI 公司		6,531,328.52				6,531,328.52
克州华辰能源	3,729,173.93					3,729,173.93
克州华辰天然气	8,315,879.41					8,315,879.41
华辰投资	36,677,971.42					36,677,971.42
合 计	<u>1,370,492,977.72</u>	<u>6,740,097.26</u>				<u>1,377,233,074.98</u>

(2) 报告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福州创瑞、MI 公司商誉形成原因详见本附注七(一)2 之说明。

(3)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华辰投资		13,668,300.00				13,668,300.00
小 计		<u>13,668,300.00</u>				<u>13,668,300.00</u>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期末，根据测算，华辰投资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 12,954.92 万元，低于其账面价值 15,232.98 万元，根据公司持股比例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366.83 万元。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43,601.78	4,116.99	39,484.79

管网配套费	113,368.00		19,992.00	93,376.00
天然气管道建设费	167,500.00		30,000.00	137,500.00
液压子站长管建设费	170,937.80		64,101.72	106,836.08
模具费		2,147,629.92	98,031.59	2,049,598.33
研发中心装修		1,204,768.00	60,590.67	1,144,177.33
土地租赁费		250,000.00	55,555.52	194,444.48
合 计	<u>451,805.80</u>	<u>3,645,999.70</u>	<u>332,388.49</u>	<u>3,765,417.01</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715,148.29	24,660,872.04	3,280,490.90	21,869,939.35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04,125.84	3,360,838.94	29,896.61	199,310.75
预提担保损失的所得税影响			9,780,209.72	65,201,398.11
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114,939.99	459,759.98	888,664.99	3,880,067.19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2,837,428.60	18,916,190.68	869,102.99	5,794,019.92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566,276.80	3,775,178.68	282,402.03	1,882,680.22
预收款项的所得税影响			9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31,125.00	124,500.00	43,575.00	174,3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7,705.13	118,034.23		
合 计	<u>7,786,749.65</u>	<u>51,415,374.55</u>	<u>15,264,342.24</u>	<u>99,601,715.54</u>

递延所得税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评估增值额的所得税影响	4,415,157.16	29,274,575.74	5,047,596.60	33,399,001.5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922,121.42	5,534,890.06	300,416.51	1,820,880.51
合 计	<u>5,337,278.58</u>	<u>34,809,465.8</u>	<u>5,348,013.11</u>	<u>35,219,882.07</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41,370.61	2,130,464.38
可抵扣亏损	2,821,082.14	

合 计	<u>4,162,452.75</u>	<u>2,130,464.38</u>
-----	---------------------	---------------------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	转销	
坏账准备	24,306,790.97	7,374,653.25	5,643.81	138,951.36	5,399,529.39	26,148,607.28
存货跌价准备	199,310.75	3,161,528.19				3,360,838.94
商誉减值准备		13,668,300.00				13,668,300.00
合 计	<u>24,506,101.72</u>	<u>24,204,481.44</u>	<u>5,643.81</u>	<u>138,951.36</u>	<u>5,399,529.39</u>	<u>43,177,746.22</u>

[注]本期其他减少 138,951.36 元系转让子公司叶城华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而转出的已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85,300.00	32,200.00
预付投资款		82,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30,343,658.06	20,315,890.00
合 计	<u>30,528,958.06</u>	<u>102,348,090.00</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加气站经营权款项	15,000,000.00	预付长期资产款
小 计	<u>15,000,000.00</u>	

20.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68,500,000.00	77,500,000.00

信用借款	4,439.04	
合 计	<u>103,504,439.04</u>	<u>112,500,000.00</u>

(2)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1.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727,344.87	54,999,385.46
合 计	<u>40,727,344.87</u>	<u>54,999,385.46</u>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0,727,344.87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77,156,050.90	141,438,125.11
1-2 年	2,733,647.45	4,789,686.90
2-3 年	2,757,882.84	473,492.93
3 年以上	634,935.97	496,055.26
合 计	<u>183,282,517.16</u>	<u>147,197,360.20</u>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549,899.05	8,702,431.03
1-2 年	962,296.29	586,573.30
2-3 年	68,105.00	547,958.32
3-5 年		555,490.50

合 计	<u>9,580,300.34</u>	<u>10,392,453.15</u>
-----	---------------------	----------------------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5,563,255.73	134,746,983.76	132,602,635.58	17,707,603.91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02,367.86	109,390,522.15	106,292,081.06	17,000,808.95
职工福利费		10,476,368.70	10,476,368.70	
医疗保险费	305,140.29	4,626,430.04	4,562,917.62	368,652.71
工伤保险费	3,596.60	489,460.34	490,248.97	2,807.97
生育保险费	1,798.30	405,144.75	399,215.97	7,727.08
住房公积金	51,571.00	4,864,228.85	4,628,182.04	287,617.81
工会经费	1,298,781.68	1,083,084.21	2,341,876.50	39,989.39
职工教育经费		3,411,744.72	3,411,744.72	
二、离职后福利	154,428.63	7,555,838.95	7,584,497.37	125,770.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0,832.03	6,917,857.65	6,948,056.50	120,633.18
失业保险费	3,596.60	637,981.30	636,440.87	5,137.03
三、辞退福利		35,154.56		35,154.56
合 计	<u>15,717,684.36</u>	<u>142,337,977.27</u>	<u>140,187,132.95</u>	<u>17,868,528.68</u>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5.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10,619,506.84	15,522,647.74
增值税	14,998,642.36	6,470,804.70
房产税	13,628.68	11,076.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274.31	790,315.98
土地使用税	26,056.20	28,215.00
教育费附加	411,869.29	405,943.66
地方教育附加	274,174.07	270,326.70

印花税	71,901.15	54,088.6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71,925.10	179,970.66
营业税	19,975.25	39,903.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01,786.02	10,098,796.03
合 计	<u>29,543,739.27</u>	<u>33,872,089.10</u>

26.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169,510.00	237,265.95
长期借款	118,581.57	57,633.33
合 计	<u>288,091.57</u>	<u>294,899.28</u>

27. 应付股利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陈开云、范叔沙等 49 位股东	44,100,000.00	47,920,975.00
合 计	<u>44,100,000.00</u>	<u>47,920,975.00</u>

28.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收购款	685,632,787.84	685,632,787.84
业务费	59,693,436.61	57,509,456.06
价格调节基金	11,171,537.85	10,041,586.51
应付暂收款	3,263,841.33	3,206,980.63
暂借款	3,643,250.18	59,6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71,066.50	1,567,930.80
往来款	186,347.55	
其 他	481,757.65	6,134,036.99
合 计	<u>765,544,025.51</u>	<u>823,732,778.83</u>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财务附注十(三)2(2)之说明。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	5,562,115.70	价格调节基金待支付
小 计	<u>5,562,115.70</u>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陈开云、范叔沙等 40 名交易对方	685,632,787.84	股权收购款
小 计	<u>685,632,787.84</u>	

[注]本次交易应付现金对价股权转让款，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9.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0,601,818.20	1,985,454.56
保证借款	33,255,000.00	
信用借款	208,148.83	
合 计	<u>54,064,967.03</u>	<u>1,985,454.56</u>

(2) 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预计担保损失[注]	65,201,398.11	3,634,170.75	38,255,000.00	30,580,568.86
售后服务费	1,882,680.22	6,764,410.59	4,871,912.13	3,775,178.68
合 计	<u>67,084,078.33</u>	<u>10,398,581.34</u>	<u>43,126,912.13</u>	<u>34,355,747.54</u>

[注]根据 2015 年 1 月 16 日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2014)温苍商初字第 2308 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温商初字第 34 号、2015 年 6 月 16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

法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146号、(2015)温鹿商初字第147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本公司为盛宇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其逾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预计可能产生的担保损失计提预计负债65,201,398.11元。2015年度增加担保损失利息支出3,634,170.75元。本期已实际支付担保损失38,255,000.00元。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6,6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0.00</u>	

(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高端仪表(气体计量 仪表)生产线技改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资金研发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u>6,600,000.00</u>		<u>600,000.00</u>		<u>6,000,000.00</u>

(3) 其他说明

1)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复函的通知》(浙发改秘[2013]31号文件),以及苍南县财政局和苍南县发展改革局颁布的《关于下达2014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苍财建[2014]148号文件),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苍南县财政局政府补助6,000,000.00元。使用该项资金建造的高端仪表(气体计量仪表)生产线技改项目至今尚未完工,故收到的政府补助款6,000,000.00元尚未开始摊销,期末列示于递延收益。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3号),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600,000.00元。本期该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所针对的研发项目已经完成,公司于本年全部转入营业外收入。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物联网燃气表通讯费	13,324,799.38	

合 计	<u>13,324,799.38</u>
-----	----------------------

33.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份总数[注]	206,270,374.00	206,270,374.00
合 计	<u>206,270,374.00</u>	<u>206,270,374.00</u>

[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陈开云等 4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信仪表公司 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26,270,374.00 股,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及收购完成后的架构存续至今。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斌和施正余、股东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戴意深等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股股数 13,500 万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456.47 万股,其余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计入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

3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10,782,598.34			1,010,782,598.34
其他资本公积		5,815,555.00		5,815,555.00
合 计	<u>1,010,782,598.34</u>	<u>5,815,555.00</u>		<u>1,016,598,153.34</u>

(2) 本期变动说明

1) 本期增加 934,986.14 元系本公司联营企业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发生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部分。

2) 根据天信仪表公司、天信仪表公司股东与本公司签订的《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

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盛宇集团有限公司诉讼案之处理协议》，天信仪表公司股东将承担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温苍商初字第 2308 号)诉讼案项下的利息、逾期利息及期内复利部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金额为 4,880,568.8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5 号》有关规定，天信仪表公司将该部分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3,066.19	
合 计	<u>-503,066.19</u>	

36.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634,292.99		852,448.06	2,781,844.93
合 计	<u>3,634,292.99</u>		<u>852,448.06</u>	<u>2,781,844.93</u>

3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467,925.49	8,650,301.73		50,118,227.22
合 计	<u>41,467,925.49</u>	<u>8,650,301.73</u>		<u>50,118,227.22</u>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见附注九(一)38 之说明。

3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349,377,073.57	226,317,71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142,668.10	147,521,551.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50,301.73	12,762,191.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00,000.00	11,7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73,869,439.94</u>	<u>349,377,073.57</u>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2,762,191.42 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 18,00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650,301.73 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 10,800,000.00 元。

(3) 期末未分配利润说明

期末数中包含拟分配现金股利 10,800,000.00 元。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002,294,682.99	1,000,622,197.68
其他业务收入	31,446,918.64	18,479,713.42
合 计	<u>1,033,741,601.63</u>	<u>1,019,101,911.10</u>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531,887,949.75	531,765,712.00
其他业务成本	20,919,403.07	8,884,111.95
合 计	<u>552,807,352.82</u>	<u>540,649,823.95</u>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IC 卡智能燃气表及系统软件	363,797,349.54	205,849,160.17	403,446,576.90	221,091,859.39
GPRS/CDMA 远程实时燃气监控系统及系统软件	54,391,497.54	31,465,557.58	47,266,617.06	19,893,431.07
无线智能燃气表及系统	58,669,305.45	39,795,854.52	18,602,536.72	10,568,901.37

膜式燃气表	13,646,553.92	11,073,555.27	14,838,279.59	11,951,646.96
天然气	96,682,029.68	72,829,219.37	99,617,388.56	73,440,859.00
气体腰轮（罗茨）流量计	207,687,053.96	103,256,854.98	224,967,362.72	114,750,242.22
气体涡轮流量计	152,189,548.56	47,992,566.66	131,154,848.63	47,893,896.83
气体旋进流量计	27,753,655.94	8,102,691.19	29,834,127.70	8,224,097.35
零配件	12,985,958.18	4,016,874.67	5,449,414.06	1,600,121.19
其他	45,938,648.86	28,425,018.41	43,924,759.16	31,234,768.57
小 计	<u>1,033,741,601.63</u>	<u>552,807,352.82</u>	<u>1,019,101,911.10</u>	<u>540,649,823.95</u>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8,690,237.94	5.68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51,128,096.58	4.95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29,582,469.19	2.86
南京越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538,574.26	2.57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7,784,399.97	1.72
小 计	<u>183,723,777.94</u>	<u>17.78</u>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50,938,800.01	5.0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48,248,682.84	4.73
南京越信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806,858.95	2.34
西安连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20,868,435.97	2.05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20,066,035.04	1.97
小 计	<u>163,928,812.81</u>	<u>16.09</u>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749,984.71	373,380.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8,607.85	5,116,254.45
教育费附加	2,489,055.11	2,556,499.44
地方教育附加	1,643,072.91	1,668,268.74
合 计	<u>9,890,720.58</u>	<u>9,714,403.03</u>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业务费	68,046,001.00	63,473,859.04
职工薪酬及福利	25,958,190.26	19,564,666.63
售后维护费	18,977,149.55	18,756,517.99
招待费	18,090,124.77	14,745,211.96
运输费	10,655,922.28	9,750,676.32
差旅费	5,163,127.85	2,426,361.69
检定费	4,979,649.02	2,290,085.86
办公费	2,086,735.70	3,251,262.56
业务宣传费	1,726,649.51	1,976,706.85
其 他	4,880,934.70	1,641,669.87
合 计	<u>160,564,484.64</u>	<u>137,877,018.77</u>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50,606,135.39	36,365,488.31
职工薪酬	40,484,551.88	36,424,969.53
资产折旧摊销	13,585,063.39	12,744,191.55
差旅费	5,728,210.23	6,443,647.47
咨询服务费	5,527,322.01	4,429,329.33
办公费	5,502,144.26	6,200,041.36
业务招待费	4,367,213.02	3,929,158.51
邮电费	2,453,329.19	2,383,383.94
汽车费用	1,933,757.16	1,610,200.47

税 费	1,368,469.15	1,150,262.40
保险维护费	1,254,522.11	1,364,893.01
其 他	7,294,876.51	5,845,222.13
合 计	<u>140,105,594.30</u>	<u>118,890,788.01</u>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9,357,554.38	13,335,908.33
减：利息收入	1,958,608.87	12,349,092.84
汇兑损益	946.62	
手续费及其他	220,899.80	136,965.11
合 计	<u>7,620,791.93</u>	<u>1,123,780.60</u>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7,374,653.25	8,732,445.81
存货跌价损失	3,161,528.19	42,228.97
商誉减值损失	13,668,300.00	
合 计	<u>24,204,481.44</u>	<u>8,774,674.78</u>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91,586.11	3,665,399.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11,95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726,500.00	4,727,959.05
理财收益	4,588,269.30	3,076,317.81
其 他	10,838.23	23,578.48
合 计	<u>25,329,143.81</u>	<u>11,493,254.86</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2,966,081.02	2,002,903.30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280,462.49	1,794,329.90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290,095.67	-131,833.68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12,635,138.27	
小 计	<u>15,591,586.11</u>	<u>3,665,399.52</u>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621.75	35,730.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21.75	35,730.65
政府补助	28,445,863.11	29,724,933.4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1,153,529.44	47,956.80
其 他	1,041,047.35	333,492.07
合 计	<u>30,670,061.65</u>	<u>30,142,112.97</u>

(2) 政府补助说明

1) 2015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3,970,502.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 号)
2	水利基金减免	149,165.4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综〔2012〕130 号)
3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第三批科技成果奖款项	15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 2014 年第三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4]48 号
4	乐清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款项	3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第一批省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9 号
5	乐清科学技术局“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二	4,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省第二批知识产权保护和

	批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奖励			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5]37号
6	乐清科学技术局“关于2015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款项	96,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二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5]16号
7	乐清市财政局2015年度“两化”融合项目和“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15年度“两化”融合项目和“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5]176号
8	乐清市财政局“关于2014年度乐清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	100,0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乐清市企业获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乐财企[2015]238号、
9	乐清市科技局“关于2015年度第三批专利奖励资金”奖励	10,5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三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5]36号
1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零余额账户款项	15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14年第三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4]48号
11	乐清市财政局名牌产品专项奖励	100,0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企业获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区域品牌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5]317号、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乐清市财政局两化深度融合项目综合性示范区奖励	400,0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15年省两化深度融合项目国家综合性示范区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5]279号
13	乐清市财政局参加标准起草奖励	20,000.00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企业参加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5]318号
14	乐清市激光会计核算中心(科委)奖励	80,000.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温州市财政科技经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5]38号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财政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安监管二[2015]15号
16	科技型新基金奖励转收入	6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13号
17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奖	30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第四批苍南县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苍财教[2015]128号)
18	技术创新、产学研补助资金	289,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涉企扶持资金的通知》(苍财企[2015]16号)
19	科技补助扶持资金	28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涉企扶持资金的通知》(苍财企[2015]27号)
20	技术研究开发经费	15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县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5]40号)
21	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第二批苍南县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苍财教[2015]56号)

22	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	8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苍南县科技创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苍财教[2015]39号)
23	财政支付科技经费	50,000.00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市级财政转移支付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苍科[2015]25号)
24	专利奖励费	17,000.00	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25	质量强县先进单位	10,000.00	苍南县人民政府	
26	质量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苍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固定资产建造专项补助	759,695.52	德国政府	
小计		28,445,863.11		

2) 2014 年度

序号	内容	金额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1	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2,954,025.4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补助资金	632,000.0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1年北方采暖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克财建[2011]101号)
3	房产税退税	350,000.00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税地发[2008]1号)
4	水利基金减免	203,083.0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5	科技三项经费补助	100,000.00		
6	社保基金减免	67,234.66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2013年对部分中小微工业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3]201号)
7	2014年度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5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乐清市2014年度上级科技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4]45号)
8	2013年度企业参加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奖励	40,000.00	乐清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企业参加国家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奖励资金的通知》(乐财企[2014]251号)
9	2014年度乐清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款项	30,000.00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度乐清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14]43号)
10	苍南县产学研项目 LLH 型标准表法气体流量标准装置补助资金	150,000.00	苍南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13年苍南县技术创新、产学研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苍经信[2013]41号)
11	温州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奖励补助	2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综合评价百佳工业企业及商贸业、建筑业十强企业的通报》(温政发[2014]18号)
12	智能涡轮流量计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	880,200.00	苍南县经贸局、苍南县财政局	《关于申请新增5000台(套)智能涡轮流量计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的批复通知》(苍经贸备[2011]17号、苍经贸变更[2011]2号)
13	引进人才奖励和补助	613,500.00	中共苍南县委组织	《关于发放2013年度全县各类人才和用人

			部、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奖励和补助的通知》（苍财行[2014]36号）
14	国家 863 计划项目资金	6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下达 2014 年国家科技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35 号）
15	TBQM 型涡轮流量计补助资金	9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4]113 号）
16	标准创新型企业及智能流量计标准编写奖励	21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苍南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县级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苍财教[2014]113 号）
17	国家 863 项目完工补助经费	2,266,890.27	科学技术部	《关于 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高端及特种仪器仪表开发主题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高[2012]325 号）
18	气体超声流量计网上技术市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0	苍南县科技局、苍南县财政局	
19	县模范企业奖励资金	90,000.00	苍南县财政局	
20	苍南县财政局社保基金专户-就业再就业奖励资金	48,000.00	苍南县财政局	
合计		29,724,933.45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29.50	462,159.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529.50	462,159.81
对外担保损失	3,634,170.75	65,201,398.11
对外捐赠	2,212,256.00	2,674,000.00
水利建设基金	1,252,620.48	1,098,208.95
其 他	277,353.69	83,066.15
合 计	<u>7,466,930.42</u>	<u>69,518,833.02</u>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22,285,283.57	34,410,062.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24,312.56	-15,523,365.88
合 计	<u>29,609,596.13</u>	<u>18,886,696.7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润总额	187,080,450.96	174,187,956.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62,067.65	22,098,488.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837.12	584,820.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5,584.43	-1,201,626.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58,150.00	-306,25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8,376.62	1,950,900.42
投资、联营企业取得的税后利润的影响	-2,634,382.70	-1,507,418.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04,365.84	-2,332,155.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6,159.05	-68,357.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847.09	181,563.85
商誉减值损失的影响	2,050,245.00	
其 他	-39,441.15	-513,261.93
所得税费用	<u>29,609,596.13</u>	<u>18,886,696.79</u>

11.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3,066.19		-276,686.40	-226,379.79				
合 计	<u>-503,066.19</u>		<u>-276,686.40</u>	<u>-226,379.79</u>				

(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464,531.75
其中：欧元	347,351.63	7.0952	2,464,529.28
美元	0.38	6.4936	2.47

应收账款	85,660.90	7.0952	607,781.22
其中：欧元	85,660.90	7.0952	607,781.22
其他应收款	20,685.95	7.0952	146,770.95
其中：欧元	20,685.95	7.0952	146,770.95
应付账款	155,611.18	7.0952	1,104,092.44
其中：欧元	155,611.18	7.0952	1,104,092.44
其他应付款	479,646.80	7.0952	3,403,189.98
其中：欧元	479,646.80	7.0952	3,403,189.98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详见本财务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杨斌和施正余。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之八(一)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合营企业：									
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	穆强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2,000 万元	50.00	50.00	合营企业	67041572-3
联营企业：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	罗红军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万元	20.00	20.00	联营企业	59623571-5
宁夏长合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市	孔令贤	天然气技术咨询,机电零配件销售	2,860 万元	40.00	40.00	联营企业	05461255-5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市	罗红军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万元	45.00	45.00	联营企业	76323601-1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丽明	系施正余之配偶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情况

(1) 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协议价	33,429,216.26	62.23		
合 计			33,429,216.26			

(2) 出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表	协议价	957,109.40	0.16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燃气表	协议价	5,728,324.81	0.97		
	销售材料	协议价	57,769.55	0.01		
合 计			6,743,203.76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杨斌、施正余、王丽明	本公司	27,418,842.50	2015-6-23	2016-6-23	否
小 计		27,418,842.50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期公司在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积存入款项 9,763,515.9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16.63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1,464,498.60	43,934.96		
	石嘴山市翰达实业有限公司	1,119,818.00	33,594.54		
小 计		2,584,316.60	77,529.5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付账款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1,837,818.95			
小 计		1,837,818.95			
(2) 其他应付款					
	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小 计		300.00			
合 计		1,838,118.95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6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4	16
报酬总额(万元)	357.70	408.70

十一、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信仪表公司	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2-6	2016-1-29	[注 1]
天信仪表公司	苍南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4-12-6	2016-12-6	[注 2]
天信仪表公司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3-6	2017-3-6	否

天信仪表公司	苍南联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小 计		132,000,000.00			[注 3]

注 1：本公司对浙江天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对应的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解除。

注 2：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提前终止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解除。

注 3：上述担保金额均为担保授信合同总金额。

(二)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杭州谷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开支行	4,542,352.37	2016-1-13	
			8,766,150.00	2016-4-26	
小 计			13,308,502.37		
杭州谷卡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693,260.50	2016-2-11	[注]
			13,055,142.00	2016-3-1	
			8,670,440.00	2016-5-4	
小 计			27,418,842.50		
合 计			40,727,344.87		

[注]该笔担保同时由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杨斌、施正余、王丽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2 之说明。

十二、承诺事项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苍南支行	土地使用权	38,964,818.18	37,490,325.62	20,000,000.00	2016-5-16
					5,000,000.00	2016-7-26
					10,000,000.00	2016-10-26
					10,000,000.00	2017-4-16
					8,900,000.00	2017-5-26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	机器设备	2,595,880.00	549,140.00	1,701,818.20	2017-11-1

	支行					
小 计			41,560,698.18	38,039,465.62	55,601,818.2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800,000.00

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8,650,301.73 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 10,8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与陈开云、范叔沙等 49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基于上述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同时签订了《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天信仪表公司业绩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30,000 万元。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利润补偿期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利润补偿。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907.75	-426,429.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75,361.00	6,770,90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3,634,170.75	-65,201,39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5,032.90	-2,375,61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38.23	23,578.48
小 计	496,087.83	-61,208,958.0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0,063.66	-9,391,062.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6,024.17	-51,817,895.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470.66	-52,141,10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2,553.51	323,205.1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 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1	12.95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1,142,668.10	147,521,551.84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2	133,470.66	-52,141,100.5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1,009,197.44	199,662,652.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611,532,264.39	1,475,766,707.03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8,000,000.00	11,7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8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55,994.48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0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676,603,598.44	1,541,699,4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9.01%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9.01%	12.95%

[注]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72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97	0.73	0.97

(2)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1,142,668.10	147,521,551.84
非经常性损益	2	133,470.66	-52,141,10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51,009,197.44	199,662,652.34
期初股份总数	4	206,270,374.00	116,270,374.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90,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206,270,374.00	206,270,374.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73	0.97

[注] 12=4+5+6×7/11-8×9/11-10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 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9.22%	主要系本期支付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增资款 1.2 亿元，及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07.73%	系收到客户用于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18%	主要系 2014 年末预付进口原材料款项 1,092.48 万元本期已确认为原材料所致。
应收利息	-94.53%	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到期解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04%	主要系期末暂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64.66%	主要系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26.66%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93.44%	主要系本期高端仪表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完工比例提高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33.41%	主要系本期模具费和研发中心装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	主要系 2014 年末预计担保损失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 2015 年已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17%	主要系上期对石嘴山市星泽燃气有限公司投资保证金 8,000 万元于本期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长期借款	2623.05%	系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48.79%	2014 年末预计担保损失 3825.5 万元本期已确认为损失，从预计负债转出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 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78.14%	主要系定期存款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5.84%	主要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20.38%	主要系按权益法确认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9.26%	主要系上年产生预计担保损失 6,520.14 万元所致。

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4 日